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0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邦”),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8.5%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0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无锡盛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无锡盛邦的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12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CDDM-D062(2023)-142),为无锡盛邦向交通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无锡盛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00.0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664.6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4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8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蠡湖经济开发区3-5地块汇光工业园3号楼3楼

3.法定代表人:薄卫忠

4.注册资本:715,863,908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独资、非独资)

6.成立日期:2004年07月30日

7.营业期限:2004年07月30日至2035年07月29日

8.经营范围:汽车组合仪表、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测试、生产、加工、进出口业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无锡盛邦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8.5%的股权。

无锡盛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48.66	26,461.56
负债总额	20,327.72	17,254.25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5,920.00	4,970.00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0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319.78%,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221.0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41.5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下属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控深圳”)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宝控深圳为宝湾物流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21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地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苏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南山地产为其全资子公司苏州茂越置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茂越”)向建设银行苏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的8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南山地产、苏州茂越与建设银行苏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将苏州茂越向建设银行苏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的项目融资贷款展期一年半年,同时南山地产为苏州茂越向建设银行苏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的项目融资贷款余额5.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股东大会审议及履行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以上额度,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50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宝湾物流、苏州茂越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2023年11月30日,宝湾物流的资产负债率为63.33%(未经审计),苏州茂越的资产负债率为102.42%(未经审计)。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余额/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下属控股公司	≥70%	30.00	23.26	5.90	17.36
		<70%	50.00	28.89	5.00	23.89
	合计		80.00	52.15	10.90	41.25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宝湾物流提供担保1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宝湾物流提供担保20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苏州茂越担保8亿元,展期协议签署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苏州茂越提供担保5.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宝湾物流

公司名称: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07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8号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2301

法定代表人:舒谦

注册资本:364,4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物流行业、商贸行业及相关投资咨询、仓储代理、机械租赁、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分拣业务、物流信息、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信息:本公司持股53.07%。杭州萧山平安基石贰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39%,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53%。

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71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近日,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宜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辉”)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向兴业宜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额度期限为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5月26日。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47.98%	5,000	53,800	58,8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3月24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4.法定代表人:熊晨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月30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6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月3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月3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25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30日

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30日,无锡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无锡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1号)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无锡转债”),期限为(即自2018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2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18年3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无锡转债”,债券代码“11004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无锡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本行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无锡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6.00元人民币/张(含税)。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59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合投资”)持有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413,6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5%。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聚合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77,9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聚合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告知函》,在减持期间,聚合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034,90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413,631	21.25%	IPO首发取得:21,639,688股 其他方式取得:20,774,003股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君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2023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回购最高价格9.6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92元/股,回购均价8.8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680.14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支付的总金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和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本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2023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本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自贸区支行(资金账户:3705106666200007116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资金账户:88202600000255)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户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8820260000025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分行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3705106666200007116等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换发了《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986849  
注册资本:陆仟捌佰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建文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16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芙蓉零26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库支持和存储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